

印制合同

甲方：恭城瑶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

乙方：恭城县恭城镇星云广告部

地址：

地址：恭城镇拱辰东路 123-202 号

电话：

电话：8218888

甲乙、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印制《致全县各族选民的一封信》《选民证》《选票》《工作证》《选区投票站背景墙》等资料事宜，经友好协商，达成协议如下：

1. 印件名称、规格、造价：

印制名称	成品规格	单价	数量	金额
致全县各族选民的一封信	A4 双面 粉色 套红章	0.16 元	73852	11816.32 元
改版费			1 次	400 元
选民证	9 厘米*12 厘米	0.05 元	231245	11562.25 元
县选举委员会第 1、2 公告	A3 单面 套红章	0.5 元	1756	878 元
选票	A5 单面 浅蓝色纸 套红章	0.37 元	239649	88670.13 元
工作证	B2 双面 配吊绳	2.7 元	6259	16899.3 元
政府口、党群口选区投票站背景墙	2.8 米*3.6 米（桁架+喷绘）	1532 元	2 个	3064 元
合计				133290 元

2.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）壹拾叁万叁仟贰佰玖拾元整（¥：133290 元）

3. 交货周期及地点：自定稿起算印装周期为 2 天内交货，送货地点：恭城瑶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。

4. 质量要求：（1）乙方按甲方提供的稿件，排版设计、制作，给甲方确定后印刷，印刷品的质量参照印刷行业质量标准。（2）如发生质量问题，甲方应在及时发现后及时向乙方提出投诉。超过期限乙方视同甲方对货物数量、质量全面认可。

5. 交货完毕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标准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合计人民币（大写）壹拾叁万叁仟贰佰玖拾元整（¥：133290 元）。

6. 不可抗力：无论在商品制造期间或商品之装运或转运载期间，如由于地震、台风、水灾、火灾、战争、罢工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的不可抗力事件，乙方将不对因此而导致的逾期或不能交货负责，此时，乙方将尽其可能给予甲方通知。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的行业商会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证明。此时，乙方仍有义务尽其最大努力尽速交货。

7. 违约责任（1）甲方：除上述第6条规定不可抗力外，甲方在所付款项未按付款方式执行时，应对乙方进行赔偿，罚金为每一天2%，不足两天按两天计算。最高赔偿额不超过印制价格的20%。（2）乙方：除上述第6条规定不可抗力外，乙方不能按期交货，需征得甲方同意后延长交货期，条件为乙方同意支付罚金，罚金为每一天2%，不足两天按两天计算。最高赔偿额不超过印制价格的20%。

8. 其他：在任何情况下，乙方均不对任何实际或预期利润或间接损失负责。

9. 本合同双方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基础上达成协议，经双方代表签字、盖章即生效，并在双方完全履行后即时结束。

10.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应本着合作态度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，均应提交相应仲裁机关或人民法院，根据中国有关法律规定进行裁决，其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。

11. 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壹份。

甲方(签章):

授权代表:

开户行:

账号:

税号:

2026年8月17日



乙方(签章): 恭城县恭城镇星云广告部

授权代表:

开户行: 中国农业银行恭城茶南支行

账号: 202473 0104 000 9826

税号:

2026年8月17日

